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朗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刘朗天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即日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朗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朗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朗天先生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为2020年1月16日（董事会秘书任职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如其离职后，在原定任期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仍需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管理其所持股票。

刘朗天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影响。刘朗天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信息披露、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等重要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顺利渡过困难时期付出了巨大的心血和精力，公司对刘朗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